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楠:本院受理的原告傅亚梅诉被告王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为(2025) 辽0102民初21574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 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1份及副本2份,上诉于辽宁省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